

1004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152)

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臺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郵政特准掛號認
定，總行設於台北市
中山路100號，電話：(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4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025993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6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1次
股東臨時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6年10月31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394 台微體

台微體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承認事項：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
 (二)討論事項：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內容如下：
- (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上限20,000,000股，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5. 本公司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私募後是否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6.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152)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tlcbio.com>)查詢。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10月2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0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10月11日起至106年10月2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辦理工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0394 台微體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承認事項：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 (二)討論事項：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內容如下： (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上限20,000,000股，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5. 本公司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私募後是否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6.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152)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tlcbio.com)查詢。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10月2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0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10月11日起至106年10月28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